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295號

03 原 告 何竣宇

04 戴誠君

05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06 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

07 被 告 李建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
12 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何竣宇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
15 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6 之利息。

17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戴誠君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元，及自民
18 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9 計算之利息。

20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何竣宇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供
22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元為原
23 告何竣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戴誠君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供擔保
25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元為原
26 告戴誠君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3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31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何竣宇、戴誠君(下各稱其名，合稱
03 原告)之安全帽上游供應廠商，兩造間多有生意往來。被告
04 於111年8、9月間聯繫原告，表示其臨時有資金需求，希望
05 以換票融資貼現方式向原告借款，何竣宇乃以開立如附表一
06 所示之支票2紙交付被告、戴誠君以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支
07 票3紙交付被告之方式，分別將附表一、二「票面金額」欄
08 所示金額貸與被告，被告亦開立與附表一、二所示支票票面
09 金額相同之支票與原告進行換票，兩造間即以此方式成立消
10 費借貸法律關係。嗣原告獲悉被告近期有多筆支票退票紀
11 錄，旋與被告聯繫，惟被告業已失聯，經原告執被告開立之
12 支票向銀行提示承兌，均被銀行以被告已為拒絕往來戶為由
13 退票，而未獲兌現。其後何竣宇即遭訴外人鄭先生執其所開
14 立如附表一編號1之支票訴請給付票款；戴誠君亦遭訴外人
15 賴先生、黃先生分別執其所開立如附表二編號1和編號2、3
16 之支票，向其請求給付票款，經原告分別與上開執票人和解
17 並給付款項後，始取回所開支票。爰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請
18 求被告返還借款，備位依票據法22條第4項及民法第179條不
19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被告所受之利益等語。並聲明：
20 (一)被告應給付何竣宇478,000元，暨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戴
22 誠君1,232,000元，暨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得心證理由：

28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9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30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規定甚
31 明。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影本、退票

理由單、本院112年度偵字第855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嘉簡字第568號判決、何竣宇與訴外人鄭凱文之和解協議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7頁、第63至6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先位主張既有理由，其備位主張即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4年1月9日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自同年1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乙情，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稿、公告網頁影本、公示送達證書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翌日即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何竣宇478,000元、給付戴誠君1,232,000元，及均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愷茹

附表一：何竣宇開立之支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001	FA0000000	何竣宇	478,000元	111年10月31日	何竣宇於112年11月28日經以45萬元向鄭凱文贖回支票。
002	FA0000000	何竣宇	423,000元	111年11月25日	尚無人提示

附表二：戴誠君開立之支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001	AP0000000	戴誠君	417,000元	111年11月6日	戴誠君於111年11月10日以現金33萬3千元向賴先生取回支票。
002	AP0000000	戴誠君	417,000元	111年10月29日	戴誠君於111年11月9日以現金70
003	AP0000000	戴誠君	398,000元	111年11月27日	萬元向黃先生取回2紙支票。
合計			1,232,000元		